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NJKC2025 (XJ)-024 号

项目名称：景宁县 2025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
种采购项目

采购人：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德清瓜山水产养殖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15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德清瓜山水产养殖场有限公司

根据 景宁县 2025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NJKC2025(XJ)-024 号），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德清瓜山水产养殖场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白鲢（冬片）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白鲢（冬片）	3-5 尾/斤	61925 斤	2.7 元/斤	167197.5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整）
（¥：167197.50 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 1%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其他

1. 鱼苗规格整齐。供货前由甲方对鱼苗规格进行抽样测量，抽样3次，3次测量结果中低于约定规格的鱼苗数量占样品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20%，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2. 鱼苗苗种应健康无伤、无寄生虫。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10%，或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甲方可以拒收。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___/___

9.8 其他___/___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___/___；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卖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 / ）；
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为 / 时；非工作期间为 / 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
为 / 时；非工作期间为 / 小时；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 ；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

10.13 其他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式：

12.2.1、供货完成合同规定鱼苗苗种数量90%以上的，按实际供货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总价款，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12.2.2、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和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符合丽水市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幸福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62288698
传真:		
邮政编码:		313200
开户名称:		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乾元支行
帐号:		201000138043115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5日